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思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思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思勤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竊得之仙人掌盆栽2個業已發還被害人吳婉慈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19頁）附卷可憑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件所竊得之仙人掌盆栽2個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尤怡文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940號

被 告 黃思勤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思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5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吳婉慈所有之仙人掌盆栽2個(價值新臺幣7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載運離去。嗣吳婉慈發覺遭竊後調閱鄰居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黃思勤於113年4月28日13時許為警通知到場時，提出上開仙人掌盆栽2個予警查扣（已發還吳婉慈）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思勤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被害人吳婉慈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
05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翻
06 拍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查獲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
07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
08 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郭來裕